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仲裁裁決的更新公告－
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的和解協議**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仲裁裁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共同提交的同意傳票(「同意傳票」)發出蓋印命令，下令就針對買方及本公司的案件執行仲裁裁決。根據同意傳票，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建立雙方之間的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

根據和解協議，(a)本公司同意，自高等法院發出命令之日起60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其他較短或較長期間)(「固定期限」)，(i)促使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在成功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12個月內無法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可被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及(ii)促使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將深圳舒駿傳媒有限公司(「舒駿傳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目標股份**」)轉讓予賣方(「**股份轉讓**」)；及(b)在事先書面通知賣方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自股東完成目標股份的工商變更之日起12個月內，以雙方同意的固定價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10,000港元)向賣方回購目標股份。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雙方互相協定全面及最終償付及免除(其中包括)因高等法院的訴訟及／或仲裁裁決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索償、違反、違約和訴訟，並放棄及解除各自的所有權利及訴訟因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法律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協議(「**債券協議**」)及股份轉讓(「**股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仍在磋商中。預期債券協議及股份協議連同條款詳情將於固定期限內盡快簽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份協議的簽署(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賣方，即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酷派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69)。根據酷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宇龍深圳為中國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舒駿傳媒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本集團多媒體技術業務的核心實體之一，在其平台上開展一系列融媒體數字廣告及營銷業務，特別是在廣深線和諧號獨家開展業務。本公司預期，訂立股份協議後，本公司將有機會通過多元化營銷方式將其多媒體數字廣告及營銷平台與免稅電子商務行業的網絡購物趨勢相結合。本公司亦計劃推出列車媒體免稅電子商務手機應用程式，與宇龍深圳集團的手機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鑑於(i)和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與賣方建立長期戰略聯盟及業務合作的機會；(ii)債券協議及股份協議的總金額約為64.5百萬港元，較仲裁裁決的索償金額(即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8.0百萬港元))低約34%；及(iii)與支付仲裁裁決的索償金額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轉讓將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僅供識別用途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25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曾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